**輔仁大學織品服裝學系修業規則**

101.1.4.100學年度上學期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1.1.4.100學年度上學期織品服裝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1.3.21.民生學院10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1.11.22.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2.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系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.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3.1.1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3.3.19 102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3.6.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6.6.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討論修正

107.3.21 106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討論修正

107.8.29 107學年度系行政會議暨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7.10.17 107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107.11.29 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2.08織品服裝學系110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.03.16織品服裝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章 通則**（108級學士班入學生適用）

1.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章 學士班**

1. 本校織品服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畢業應修之課程**、**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（一）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。
（二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。
（三）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。
（四）修滿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學分。

（五）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
（六）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各組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，至少128學分。

（七）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，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「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（八）畢業前應修畢至少1門全英語教學專業課程(非語言課程)。

1. 本系學生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參加英文檢定考試，成績標準詳列如後：

（一）服飾行銷組學生成績應達IBT TOEFL 71分、或TOEIC成績達600分、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、或IELTS達5.5級。

（二）織品設計組與服飾設計組學生成績應達IBT TOEFL 57分、或TOEIC成績達550分、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、或IELTS達4級。

（三）若首次英檢成績未達上列標準，則須於畢業前再考一次英檢（不論成績是否達到標準），始有畢業資格。

1. 擋修課程規定

（一）服飾設計組：

1.須修畢（及格）「服裝設計一」、「服裝設計二」，始得修讀「畢業專題一」、「畢業專題二」。

（二）織品設計組：學生於大二下學期課程結束後，依「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分主修方向辦法」，由針織、梭織、毛衣中，確認至少一個主修方向。學生於大三須修畢（及格）主修方向之指定課程，始得以該主修方向進行畢業專題。大三各主修方向指定課程詳列如後：

1.針織：「圓編針織技藝學」、「針織設計」

2.梭織：「梭織設計」、「梭織織紋分析」

3.毛衣：「毛衣構成學」、「毛衣設計一」、「毛衣設計二」、「電腦輔助毛衣設計」。

1. 先修課程規定
2. 服飾行銷組：修讀「織品性能鑑定學」或「織品性能鑑定學實習」前必須曾修讀（無論成績是否及格）「織品科學一」、「織品科學二」、「織品科學實習一」、「織品科學實習二」。
3. 織品設計組/服飾設計組：修讀「織品性能鑑定學」之前必須曾修讀「織品科學一」、「織品科學二」（無論成績是否及格）。
4. 服飾設計組:修讀「服裝設計一」前必須曾修讀「設計基礎」（無論成績是否及格，但扣考及零分除外；以下同），修讀「服裝設計二」前必須曾修讀「服裝設計一」，修讀「服裝設計三」前必須曾修讀「服裝設計二」。修讀「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」前必須曾修讀「基本服飾學與實習」，修讀「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」前必須曾修讀「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一」，修讀「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三」前必須曾修讀「服裝構成學與實習二」。修讀「立裁設計二」前必須曾修讀「立裁設計一」。
5. 畢業專題規定：學生須依修讀學年度之畢業專題企劃書規定進行，修畢「畢業專題一」、「畢業專題二」。
6.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，但轉入本系前選修原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。
7. 各組專業必修課程以在系上修讀為原則，不得修讀系外或跨校之課程替代。但若延修生重修必修課程，則不在此限。

**第三章 碩士班**（略）

**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**（略）

**第五章 附則**

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